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和解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历史重组纠纷，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达成和解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